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智簡附民字第11號

原　　告　策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融

被　　告　楊玉婷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智簡字第21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7年6、7月間，在高雄市○○區○○○路○○○巷○○號住處，透過網際網路利用設備連線上網將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Natural moony紙尿褲（M），上面加註原告公司英文名簡稱『SIBC』」照片1張（下稱系爭照片）重製後，以所申設之PChome個人賣場「流浪狗」帳號名義，將上開重製之照片檔案上傳至該網站，張貼在相關商品網頁作為說明圖片，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時，得自行點選觀看，作為銷售商品使用，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爰依民法第195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12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坦承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但原告業務損失與被告無關，其餘請求並不合理且金額過高，故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附民卷第29頁）。

理　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前揭時地，透過網際網路利用設備連線上網將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系爭照片重製後，以所申設之PChome個人賣場「流浪狗」帳號名義，將上開重製之照片檔案上傳至該網站，張貼在相關商品網頁作為說明圖片，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時，得自行點選觀看，作為銷售商品使用，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此經本院以109度智簡字第21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並認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同法第92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而判處被告拘役20日。故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

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又法院酌定賠償額，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375、15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而以前開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業如前述，是以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至於賠償金額部分，雖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造成其商譽受損，且其原來在網站上銷售此一商品之業績下滑，故依上開民法第195條、著作權法第8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營業損失75,123元、系爭照片創作成本2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共計195,123萬元等語。惟查：

(一)被告雖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系爭照片至上開網路賣場，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然以現今網路世界之販售商品可謂多如過江之鯽、不可勝數，一般民眾對於所謂「網路熱門商品」之熱度及持續性，在時間上往往十分短暫而有限，多數網路商品甫在網路問世或銷售不久，旋即就被其他商品所取代或退流行，故被告所為果否會產生原告所主張之其客戶流失、業績下滑之結果，即非無疑。且依原告所提出之各項商品銷售對帳單明細，其中107年8～11月份之對帳單付之闕如（附民卷11～23），故上開對帳單明顯有所缺漏，是否為該期間全部實際之銷售紀錄，即非無疑；又同年12月之對帳單固已未見系爭照片所示商品「Natural moony頂級有機棉紙尿褲境內版M48」（下稱系爭商品），原告並聲稱：12月份之銷售金額為零元等語（附民卷第106頁），惟被告辯稱：伊在PChome個人賣場所欲銷售之系爭商品，係自己未使用完僅存之1包，最終並未賣出獲利等語，原告對被告並未售出獲利一節亦不爭執（附民卷第105～106頁），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售出或獲利，足徵被告所辯未售出獲利一節，尚可採信。另稽之上開107年7月對帳單所示及原告在本院之陳述，系爭商品在原告給自屬銷售通路雅虎網站之成本價為553元，對外標示之販售價格為600元（附民卷第106、109頁），而被告在PChome個人賣場標示之販售價格僅為440元，有原告之搜

證資料可佐（警卷第15頁），則以被告就系爭商品僅賣單價440元尚無法順利售出，則原告在自屬通路對外以更高之單價600元販售，而銷售業績不佳，即屬當然之理，洵難以據此證明可歸責於被告上開犯行。原告既未能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被告本件犯行，確實造成原告有客戶流失而受有銷售利益之損害及被告因而獲得利益之情形，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難採信。

(二)再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4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司法院106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3號決議意旨參照）。查原告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縱認其名譽遭受損害，亦無精神上痛苦可言，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商譽確有因被告之本件而受到損害，且損害無從以金錢以外之方式為修復，揆諸前揭實務見解，原告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或其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餘地。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於犯後在網路上批評原告一節（附民卷第106～107、119頁），雖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惟是否確已造成原告商譽受損，尚非無疑，且此部分乃被告為本件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後，另為之行為，不在刑事起訴範圍，更非本院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意旨，原告無從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方式為請求，併此敘明。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商譽損失100,000元，即屬無據。

(三)又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害系爭照片著作財產權之損失，雖係以每張照片創作成本20,000元為計算基礎，且固提出侵權市值表（警卷第13頁、附民卷第113頁），在卷可佐。然原告所舉侵權市值表，為其單方製作，並未檢附相關單據或資金支出證明以實其說，自不得據為原告受有損害之依據，況且系爭照片並未因被告犯行而滅失，原告仍在繼續使用系爭照

片，為原告所不爭執（附民卷第108頁），足認本件有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之情形。本院審酌被告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原告之照片著作財產權，所刊載之網頁規模、侵權時間之長度非長，被告於拍賣網站上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照片僅1張，且非用以銷售原告上開攝影著作之合成照片，只是銷售合成照片影像中之系爭商品，與原告為競業行為，又無從證明被告獲利為何，參以原告僅主張系爭照片創作成本為20,000元，目前仍繼續使用系爭照片、被告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期間、對原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事，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損害賠償之給付無確定期限，按諸前揭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被告係於109年2月3日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此有本院之被告簽收證明章在卷可佐（附民卷第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原告就前揭訴之聲明第1項之金錢給付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就原告勝訴部分，本院判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對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

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怡貞